附件1：

2018年度太仓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申报要求和指南

一、支持类别与申报条件

2018年度太仓市基础研究计划按照面上项目和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专项两类组织申报。

**（一）面上项目。**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突出重点领域，凝聚优势力量，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市基础研究整体水平。

**（二）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专项。**以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研究并推广一批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提升我市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整体创新水平。项目申报应以医疗卫生单位和医学研究单位为主体申报。

二、组织方式

项目由各区镇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推荐申报，市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查推荐。面上项目采取自由申报方式申报；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专项由市属单位审核后推荐申报。项目采取无偿拨款方式支持。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太仓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二）有本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本年度项目；一个项目负责人限报1个本计划项目，同时可参与申报1个项目；同一申报人参与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同一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项目负责人为38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年轻科技人员；项目负责人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四）申请基础研究计划的项目，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基础研究定位要求，研究任务设定应与申请经费相匹配。

四、部门联系方式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陆剑峰 杨伟

联系电话：53537562

**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

|  |  |  |  |
| --- | --- | --- | --- |
| **一级代码** | **专科名称** | **一级代码** | **专科名称** |
| H01 | 呼吸系统 | H17 | 康复医学 |
| H02 | 循环系统 | H18 | 影像与生物医学 |
| H03 | 消化系统 | H19 | 医学病原微生物与感染 |
| H04 | 生殖系统/新生儿 | H20 | 检验医学 |
| H05 | 泌尿系统 | H22 | 放射医学 |
| H06 | 运动系统 | H24 | 地方病学/职业病学 |
| H07 | 内分泌系统/代谢和营养支持 | H25 | 老年医学 |
| H08 | 血液系统 | H26 | 预防医学 |
| H09 | 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 | H27 | 中医学 |
| H10 | 医学免疫学 | H28 | 中药学 |
| H12 | 眼科学 | H29 | 中西医结合 |
| H13 | 耳鼻咽喉头颈科学 | H30 | 药物学 |
| H14 | 口腔颅颌面科学 | H31 | 药理学 |
| H15 | 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整形 | H32 | 护理学 |
| H16 | 肿瘤学 |  |  |

**其他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

|  |  |  |  |
| --- | --- | --- | --- |
| **一级代码** | **专科名称** | **一级代码** | **专科名称** |
| A01 | 数学 | C09 | 神经科学、认知科学与心理学 |
| A02 | 力学 | C10 | 生物力学与组织工程学 |
| A03 | 天文学 | C11 | 生理学与整合生物学 |
| A04 | 物理学Ⅰ | C12 | 发育生物学与生殖生物学 |
| A05 | 物理学Ⅱ | C13 | 农学基础与生物学 |
| B01 | 无机化学 | C14 | 植物保护学 |
| B02 | 有机化学 | C15 | 园艺学与植物营养学 |
| B03 | 物理化学 | C16 | 林学 |
| B04 | 高分子科学 | C17 | 畜牧学与草地科学 |
| B05 | 分析化学 | C18 | 兽医学 |
| B06 | 化学工程及工业化学 | C19 | 水产学 |
| B07 | 环境化学 | C20 | 食品科学 |
| C01 | 微生物学 | D01 | 地理学 |
| C02 | 植物学 | D02 | 地质学 |
| C03 | 生态学 | D03 | 地球化学 |
| C04 | 动物学 | D04 | 地球物理学和空间物理学 |
| C05 | 生物物理、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D05 | 大气科学 |
| C06 | 遗传学与生物信息学 | D06 | 海洋科学 |
| C07 | 细胞生物学 | E01 | 金属材料 |
| C08 | 免疫学 | E02 | 无机非金属材料 |
| E03 | 有机高分子材料 | E09 | 水利科学与海洋工程 |
| E04 | 冶金与矿业 | F01 |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
| E05 | 机械工程 | F02 | 计算机科学 |
| E06 | 工程热物理与能源利用 | F03 | 自动化 |
| E07 | 电气科学与工程 | F04 | 半导体科学与信息器件 |
| E08 | 建筑环境与结构工程 | F05 | 光学和光电子学 |

附件2：

2018年度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

关键技术）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一、项目类别

本年度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竞争项目两类。

**（一）重点项目。**重点项目需瞄准掌握一批产业高端环节核心技术和未来产业前瞻性技术，凝练项目主题，加强技术集成和项目整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发挥产学研用各方创新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基于交叉科学的前沿技术研究，加快前瞻性技术、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形成原创性技术成果，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重点项目按照 “项目+课题”的形式进行组织，由项目牵头单位联合课题承担单位共同申报。牵头单位原则上应为主要课题的承担单位，一般为企业。每个重点项目可设置2-3个课题，其中至少有1个课题为企业承担，同一单位只能承担1个课题。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注册在太仓市。

**（二）竞争项目。**由各项目承担单位围绕我市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凝练项目主题，聚焦太仓优势产业整体提升及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按照面上引导、竞争择优的原则，择优推荐以企业为主、产学研联合开展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符合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解决我市“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领域企业的技术难题，支撑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必须体现产学研用结合。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项目申报单位须有申请或授权的发明专利。

（三）申报单位为太仓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并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企业上年度R&D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3%，在我局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备案记录。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年度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高新产值目录内的企业、拥有多项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业、建有苏州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

（四）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成果形式以样品、样机为主。在项目完成时，电子信息领域项目须完成样机系统，能源与资源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先进制造领域项目须完成产品样机，新材料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

（五）项目实施周期两年，自筹资金与申请市经费比例要求3：1以上，项目采取无偿拨款方式支持。

1. 所需附件材料

**（一）必备材料**

1. 申报项目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项目查新报告、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学术水平及创新能力证明材料；

2. 申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年度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需社保局盖章）、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纳税申报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提供已建研发机构证明（如在统计系统内填报的107-1表）；

**（二）其他材料：**近三年申报单位申请或授权的发明专利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人才荣誉证书、研发机构认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部门联系方式

发展计划科：李喜英 张洋

联系电话：53523295

五、申报指南

 （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部分，需对应到第四级子目录

1001 对应“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1002 对应“新材料”

（二）2018年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1.产业前瞻技术研发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对前瞻性产业培育具有较强带动性的产业前瞻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原始创新能力，为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先导。重点项目只可申报本领域。

（1）未来网络与通信

1011 智能协同异构网络组网、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等新一代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1012 网络空间信息安全、保密及密码关键技术

1013 无人机通信组网与空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

1014 新一代（5G 和 B5G）移动通信、无线光通信、量子通信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2）人工智能

1021 云计算、雾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核心技术及软件

1022 自然语言处理、语义对话、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交互模态、虚拟增强现实等应用关键技术、软件及系统

1023 类脑计算芯片、新型感知器件及芯片等人工智能专用硬件和模组研发

1024 可穿戴智能设备、车载智能产品等移动智能终端关键技术

（3）物联网

1031 超高频和微波 RFID 标签、信息感知技术与智能终端、智能硬件等关键技术

1032 兼容多标准的超高频 RFID 读写器核心芯片关键技术

1033 物联网智能接入技术、泛在网络及其组网技术、平台与系统集成关键技术

1034 传感器安全防渗透关键技术

（4）高端芯片

1041 低功耗传感器、移动智能终端芯片、高性能 FPGA 等高端芯片设计技术

1042 高压功率集成电路、新一代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设备研发

1043 板级 Fanout 封装、多芯片系统集成封装（SiP）、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1044 化学增幅型光刻胶、大尺寸单晶硅片、半导体芯片贴装用导电浆料、高功率密度封装材料、底填塑封料、高纯度化学试剂等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5）纳米材料及器件

1051 新型纳米传感器、光电转换器件、高效纳米材料储能等微纳器件制造技术

1052 纳米改性金属、纳米陶瓷、纳米生物、纳米热电转换、二维晶体材料等新型纳米结构、功能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1053 纳米宏量制备技术

1054 石墨烯、碳纳米管、碳纳米纤维等先进碳材料制备及跨界应用技术

（6）智能机器人

1061 高可靠性减速器、驱动器、控制器、传感器和灵巧末端作业工具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

1062 机器人学习与认知、人机共融、控制系统、检测诊断等关键技术及软件

1063 医疗康复、智能家居等高端服务机器人与智能无人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1064 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7）智能制造

1071 面向新兴应用领域的高精度、低成本、多材料三维打印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

1072 精密数控、智能加工、激光精细加工等成套装备及系统研发

1073 智能感知、精密在线检测、智能仪表等智能测控装置与系统研发

1074 全网互联、协同制造、人机混合智能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软件系统

（8）高端装备制造

1081 高性能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大功率液压系统、精密机械传动系统等核心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1082 高端光伏装备、半导体专用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高性能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1083 先进轨道交通、高技术船舶、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自动化成套装备等大型整机装备设计及系统集成研发

1084 大型复杂装备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技术

（9）高效能源

1091 硅片薄片化技术、低成本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备关键技术及工艺

1092 先进风电机组、生物质发电等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

1093 远距离特高压输电、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与消纳、大功率无线充电等关键技术

1094 能源互联网和大容量储能、能源微网、微能量收集等关键技术

（10）新能源汽车

1101 大容量高功率密度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及部件研发

1102 高性能驱动电机及分布式驱动关键技术

1103 能源管理系统、电控系统、辅助驾驶等智能化关键技术

1104 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及轻量化设计及制造技术

（11）其他产业前瞻技术

111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产业前瞻技术。

2.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高技术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具有较强带动性的共性关键技术，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1）电子信息

2011 分布式计算与存储等先进数据库技术

2012 E级计算机核心技术及应用软件研发

2013 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软件等高端软件技术

2014 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可见光通信、高端传感器等核心电子器件及设备研发

（2）新材料

2021 氮化镓（GaN）、碳化硅（SiC）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制备技术

2022 高端光电子材料及先进显示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2023 特种高分子、特种分离膜、特种稀土等新型功能材料制备技术

2024 高性能合金、高性能纤维、高端硅基等新型结构材料制备技术

（3）先进制造

2031 复杂产品一体化设计等先进制造工艺研发

2032 气体轴承、高速精密轴承、轻合金齿轮箱、高端液压件等高性能机械基础件制造技术

2033 激光加工等特种加工新技术与新工艺

2034 设计优化、寿命预测、安全生产等关键技术

（4）节能减排技术

2041 三废高效洁净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

2042 高效洁净燃烧、新型余废热高效利用等减排关键技术

2043 建筑节能、半导体照明、能源高效转换等节能关键技术

2044 绿色循环制造和清洁生产技术

（5）军民融合

2051 新型高温超导材料、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材料、高强度碳纤维等先进材料制备及应用研发

2052 航空发动机、新一代雷达、北斗导航通信等面向空天领域的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及装备研发

2053 移动核电站、海水淡化膜等面向海洋领域的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及装备研发

（6）制造业信息化

2061 跨区域协同、数字化综合集成等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技术

2062 基于互联网的云制造、按需制造、众包设计、精准营销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

2063 制造业生产性服务支撑系统研发与应用创新

2064 互联网金融服务等企业制造及服务信息化技术研发

（7）文化科技创新

2071 数字媒体等先进展示技术与产品研发

2072 现代舞台成套技术集成与产品研发

2073 三网融合环境下互动电视服务技术集成

2074 数字出版内容资源聚合与投送云服务技术研发

（8）其他产业共性关键技术

208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产业共性关键技术。

附件 3

2018年度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

申报要求和指南

一、支持类别

**（一）科技示范工程**

围绕民生科技重点领域的关键问题，以各级政府实事工程为依托，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在生态环境、文化传承、科学健身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申报单位须是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管理部门、高校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

**（二）生物医药**

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产品，推动我市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成为增长速度快、运行质态好、带动作用强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三）面上项目**

针对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示范。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项目申报应明确应用实施地，鼓励与管理部门、高校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资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

（二）优先支持近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由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

三、支持方式

项目采取无偿拨款方式支持。

四、申报要求

（一）责任与义务。项目法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对推荐的材料特别是项目申报人的年龄、职称、学位和承担项目情况等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太仓境内企事业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五、部门联系方式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陆剑峰 杨伟

联系电话：53537562

六、2018年度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支持领域

**（一）科技示范工程**

31001 大气污染防治科技示范

31002 水生态环境综合防治科技示范

31003 土壤污染诊断、治理与修复科技示范

31004 生态园林城市综合建设科技示范

31005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

31005 科学健身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科技示范

31006 互联网技术融合城市管理科技示范

31007 文物与文化保护修复科技示范

31008 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科技示范

**（二）生物医药**

32001 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

32002 生物（靶向）细胞免疫治疗

32003 精准医疗技术

32004 防治重大疾病的治疗性抗体

32005 重大疾病防治新药开发

32006 大品种药物的新剂型、新工艺和新用途开发

32007 重大疾病的早期、快速、灵敏、低成本诊断试剂

32008 用于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

32009 面向组织和器官再造、神经修复等临床治疗需要的高技术医用生物材料

32010 实用新型医疗器械和装置

32011 模式动物的开发和创制、基因工程动物模型的研究与运用

32012 高值精细化学品生物制备

优先支持一类、二类新药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开发，支持三类新药的首仿研究；优先支持能在三年内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件或国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证书的项目。32001-32003申报单位必须联合三级甲等（中）医院，并附单位间签署的合作协议。

**（三）面上项目**

33001 新型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

33002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推广应用

33003 老年人和残疾人康复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33004 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33005 妇女儿童健康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33006 城市智慧交通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33007 生产安全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33008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33009 社会公共管理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附件4

2018年度太仓市科技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围绕我市科技创新“五百工程”和“1115”产业目标，鼓励我市企业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主攻高端技术，发展高端产品，突破高端环节，大力发展产业带动性强的战略整机及产品系统，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一）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属于《2018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2．项目须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尤其鼓励拥有PCT专利，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3．项目须有明确的目标产品，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不予受理。

4．通过苏州市科技局初审推荐申报2018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优先，相关技术项目往年已获批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的不受理。

**（二）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2017年1月1日前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实到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2017年度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并且盈利。

**（三）申报材料需提供附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16、2017年度审计报告；

3. 产学研合作协议。

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强化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我市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与海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本年度申报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的企业；重点支持与德国、以色列、芬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麻省理工学院（MIT）产业研发合作项目和“走出去”建立研发机构的项目。

**（一）申报条件：**

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或科研院所，与国外相关科研院所或跨国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有一定的资金、人才、技术，建有苏州市级以上科技基础设施、企业上年度销售在1000万元以上、有盈利和税收，具备实施项目的资金实力。

**（二）申报材料需提供附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上年度审计报告；

3. 与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意向书；

4. 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中签约的证明材料（若有）。

**三、软科学研究计划**

选择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和前瞻性的课题开展研究，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参考与支撑。

**（一）本年度设15项研究课题：**

1．太仓建设临沪科创产业高地研究；

2. 太仓市对德科技合作的发展瓶颈及未来方向研究；

3. 关于推动科技支撑特色小镇创新发展的研究；

4. 关于依托沪上资源加快区镇特色产业发展的研究；

5. 关于用科技手段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研究；

6. 关于推进众创社区建设的研究；

7. 关于发展壮大我市（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的研究；

8. 关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于农村科技进步的研究；

9. 临沪科创产业高地建设中的人才虹吸效应的研究；

10.太仓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价体系的研究；

11.太仓市未来产业布局前瞻性研究；

 12.太仓市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研究；

 13.太仓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

14.长三角一体化及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的前瞻性研究；

15.太仓市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研究。

**（二）申报条件：**

1. 在我市注册的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高校院所、企业行业协会；

2. 参与研究的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

3. 按要求编制研究提纲参加预审。研究提纲需要包含以下内容：（1）研究的目的意义（2）现状分析（3）基本情况（4）主要特点或特征（5）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6）发展思路（7）定位和思路（8）发展目标（9）重点内容（10）其它（11）对策建议。

四、注意事项

（一）本年度各主管部门同类项目限推荐3项，每单位限报1项，主要研究人员有在研科技项目的不受理。

（二）部门联系方式：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 朱奕超

联系电话：53522636

注：研发机构指获得相应政府管理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外资研发机构、研究生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设计中心、中试基地等；所有规上工业企业申报以上计划的，均需提供上年度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表号：107－1、２），科技活动的数据以该表为准。

附件5

2018年度太仓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前瞻性联合研究后补助项目、科技副总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一、前瞻性联合研究后补助项目

引导、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关键技术组织攻关，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难题，突破核心技术，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转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委托专家教授进行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与高校、研究院所进行科技项目合作等；引导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围绕企业需求，联合企业共同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技术装备等；

2. 项目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无知识产权纠纷，内容和目标应具体、可考核，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

3. 合作双方应有明确的技术合作或成果转化协议；企业对本项目在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已有累计20万元（含）以上研发经费投入高校院所，重点支持企业投入高校院所的研发经费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所有投入以企业支付凭证或高校院所收款凭证为准（曾获本计划类别资助过的项目经费凭证不重复资助）。

**（二）申报条件**

1. 同等条件下重点支持积极参加各类产学研活动的企业、近年来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有国家“千人计划”或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2. 申报的题目应为双方已有合作基础且正在实施的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建立"校企联盟”（http://jilianonline. cn/）；合作双方应按通用技术开发合同范本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或协议，内容明确，责权利清晰。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上年度财务报表；

3．项目合作协议，需明确各方的项目出资、项目人员、任务分工、合作机制、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利益关系，协议或合同对象的合作应持续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4. 企业前期研发经费投入的付款凭证；

5. 近年来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获奖项目、学术专著、论文、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企业资信证明；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科技副总项目

科技副总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人才。

**（一）工作定位及主要职责**

1. 工作定位：以产学研合作为依托，面向我市企业设立技术副总或副总工程师兼职岗位，从国内一流高校院所柔性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强化创新管理，提升创新能力。

2. 主要职责：在推动合作研发项目实施的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积极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帮助企业进一步拓宽产学研合作渠道、引进和培养技术创新人才、强化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体系。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人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学位于2000 年之前获得的除外）；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3年1月1日以后）。

2. 申报人应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非全职技术副总或副总工程师；入选后能在企业连续工作2年以上，每年为企业服务时间超过3个月，并申报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

3. 申报人现工作高校院所的所属学科应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优先支持：①从申报企业聘用的次月起，申报人计税薪酬月均不少于5000元（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②申报企业应于2017年12 月31 日前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保费。

4. 申报人、申报企业、派出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书》；申报人应能积极协助申报企业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如：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技术需求研发、推进研发机构建设、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申报项目成果专利、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等）。

5.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6. 已获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省“双创团队”、省“双创博士”、“江苏特聘教授”和“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申报单位限报1人。

 **（三）所需附件材料**

1. 科技副总任职计划书；

2. 申报人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以往工作经历及业绩证明、所在学科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证明；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申报资质证明、2016-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2017年企业纳税和社保缴纳材料；

4. 企业、科技人员、派出单位三方协议、个人所得税税单（协议签订次月至申报截止上月连续税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实施项目主要成果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措施**

 1. 科技局按照一位科技人员5万元的标准给予获批企业经费补贴，其中用于入选人才的个人补助不得低于30%，且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2. 企业根据科技人员的任职岗位及具体工作任务，给予相应的岗位津贴补助。

 3. 择优推荐申报江苏省“科技副总”计划。

三、部门联系方式

科技人才与产学研合作科：魏利斌 程嵩颖

联系电话：53890680

附件6：

推荐函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按照文件要求，现推荐 （申报单位）申报2018年度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

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法人承诺严格遵守《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本项目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市拨经费；

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